

恒安标准健康逸家团体重大疾病保险（C款）

产 品 说 明

在本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产品说明为帮助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详细信息以保险条款为准。

产品名称 恒安标准健康逸家团体重大疾病保险（C款）

投保范围

被保险人最小投保年龄：0岁（出生满30天）

被保险人最大投保年龄：

交费期间	趸交	3/4/5年交	6年交	7年交	8年交	9年交	10年交	15年交	20年交	30年交
最大投保年龄	65周岁		64周岁	63周岁	62周岁	61周岁	60周岁	55周岁	50周岁	40周岁

保险期间 终身

交费方式 趸交、年交

交费期间 趸交、3年交、4年交、5年交、6年交、7年交、8年交、9年交、10年交、15年交、20年交、30年交

等待期

等待期是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导致保险事故发生，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一段期间。合同等待期为90日（含第90日），各被保险人的等待期从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起始之日的零时（在合同履行中有复效情形的，自每一次复效日零时）起算。

在等待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向您返还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已交付的保险费，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1） 被保险人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合同“轻度疾病”术语项下的轻度疾病；
- （2） 被保险人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合同“中度疾病”术语项下的中度疾病；
- （3） 被保险人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合同“重度疾病”术语项下的重度疾病；
- （4） 被保险人永久完全残疾；
- （5） 被保险人身故。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基本保险金额 合同项下各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我们按照下列方式承担保险责任，在合同履行中发生合同效力中止情形的，则按照合同第3.3款的约定执行：

一、轻度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初次罹患并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合同“轻度疾病”术语项下的一种或多种轻度疾病，我们按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确诊时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的30%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给付后，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轻度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二、中度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初次罹患并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合同“中度疾病”术语项下的一种或多种中度疾病，我们按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确诊时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的50%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给付后，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中度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三、中度疾病保险费豁免

被保险人符合“中度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我们在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的同时，豁免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以后各期应交保险费，豁免的保险费视为您已交纳，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此项保险责任终止，合同继续有效。

四、重度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初次罹患并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合同“重度疾病”术语项下的一种或多种重度疾病，我们按照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确诊时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 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给付后，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五、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初次罹患合同约定的永久完全残疾，我们给付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为：

(1) 被保险人永久完全残疾时未满 18 周岁，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为被保险人永久完全残疾时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已交付的保险费和现金价值两者中的金额较大者；

(2) 被保险人永久完全残疾时已满 18 周岁，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为以下三者中的金额较大者：

- 1、基本保险金额；
- 2、永久完全残疾时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已交付的保险费；
- 3、永久完全残疾时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

六、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身故保险金为：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未满 18 周岁，身故保险金为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已交付的保险费和现金价值两者中的金额较大者；

(2) 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 18 周岁，身故保险金为以下三者中的金额较大者：

- 1、基本保险金额；
- 2、身故时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已交付的保险费；
- 3、身故时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

特别提示事项：

(1) 合同项下的同一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同时符合合同所列的“轻度疾病保险金”、“中度疾病保险金”或“重度疾病保险金”中多项保险责任的给付条件，我们仅按给付金额最高的一项承担保险责任。

(2) 对合同项下的同一被保险人，合同约定的“重度疾病保险金”、“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保险责任，我们仅按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在按其中任意一项完成保险金给付后，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一至第七项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永久完全残疾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因下列第一至第九项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患轻度疾病、中度疾病或重度疾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八、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九、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因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永久完全残疾或者身患轻度疾病、中度疾病、重度疾病的，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投保人以外的被保险人的其他继承人或被保险人退还保险责任终止时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二至第七项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者永久完全残疾的，或因上述第二至第九项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患轻度疾病、中度疾病或重度疾病的，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您或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责任终止时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

一、犹豫期及犹豫期内享有的权利

合同生效后，自您收到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您享有 15 日的犹豫期，以便您在此期间阅读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不符合您的需要，您可在该 15 日的犹豫期内要求解除合同。您需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连同保险单原件、保险费交费凭证、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如投保人为非自然人，则应提供加盖投保人公章的投保人授权书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及您所能提供的其他与解除合同有关材料，一起在该犹豫期内送达给我们。自您向我们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无息退还您已交的全部保险费，但将扣除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的工本费。

二、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处理

犹豫期过后，您申请解除合同的，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材料：

（1）保险合同；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如投保人为非自然人，则应提供加盖投保人法人公章的投保人授权书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3）您提供的表明被保险人知悉解除合事实的有效证明。

合同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以及上述解除合同申请材料时终止，我们计算收到当日的合同项下各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并在 10 日内向您返还该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是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各被保险人对应的每一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具体数额请见其“现金价值表”，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若您欠交某期保险费，根据您选择的保险费交费方式的不同，现金价值为您已交最后一期保险费所对应的期末现金价值。

减额交清

在合同犹豫期后，且在每个续期保险费交付日的宽限期届满前，您可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对合同项下某一被保险人进行减额交清。

减额交清，是您以申请时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以一次性交清的方式购买本保险所能购买到的基本保险金额。但如果您申请时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过低，导致您能够购买的基本保险金额低于当时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则您将不能办理减额交清。办理减额交清后，我们将按照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

我们在计算减额交清时的现金价值时，将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

办理减额交清保险后，您不必再为该被保险人交付续期保险费，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继续有

效；但您不能再为该被保险人申请办理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在您办理减额交清时，合同附加合同（如有）也终止，您应同时办理附加合同的终止手续。

保单利益演示

案例一

安先生，30 周岁，考虑随着年龄增长罹患重疾等风险增大，其所在单位为员工投保了恒安标准健康逸家团体重大疾病保险（C 款），投保的基本保险金额为 10 万元，交费期间 30 年，年交保险费 2331 元。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轻度疾病保险金	中度疾病保险金	中度疾病保险费豁免	重度疾病保险金	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31	2,331	2,331	30,000	50,000	67,599	100,000	100,000	100,000	122
2	32	2,331	4,662	30,000	50,000	65,268	100,000	100,000	100,000	280
3	33	2,331	6,993	30,000	50,000	62,937	100,000	100,000	100,000	518
4	34	2,331	9,324	30,000	50,000	60,606	100,000	100,000	100,000	1,887
5	35	2,331	11,655	30,000	50,000	58,275	100,000	100,000	100,000	3,326
6	36	2,331	13,986	30,000	50,000	55,944	100,000	100,000	100,000	4,836
7	37	2,331	16,317	30,000	50,000	53,613	100,000	100,000	100,000	6,418
8	38	2,331	18,648	30,000	50,000	51,282	100,000	100,000	100,000	8,073
9	39	2,331	20,979	30,000	50,000	48,951	100,000	100,000	100,000	9,798
10	40	2,331	23,310	30,000	50,000	46,620	100,000	100,000	100,000	11,596
15	45	2,331	34,965	30,000	50,000	34,965	100,000	100,000	100,000	21,784
20	50	2,331	46,620	30,000	50,000	23,310	100,000	100,000	100,000	34,119
25	55	2,331	58,275	30,000	50,000	11,655	100,000	100,000	100,000	47,164
30	60	2,331	69,930	30,000	50,000	-	100,000	100,000	100,000	62,215
35	65	-	69,930	30,000	50,000	-	100,000	100,000	100,000	69,936
40	70	-	69,930	30,000	50,000	-	100,000	100,000	100,000	77,781
45	75	-	69,930	30,000	50,000	-	100,000	100,000	100,000	84,987
50	80	-	69,930	30,000	50,000	-	100,000	100,000	100,000	91,010
55	85	-	69,930	30,000	50,000	-	100,000	100,000	100,000	96,083
60	90	-	69,930	30,000	50,000	-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871
65	95	-	69,930	30,000	50,000	-	100,000	100,000	100,000	104,952
70	100	-	69,930	30,000	50,000	-	100,000	100,000	100,000	106,322

特别提示

1、利益演示中各项保险责任的保障金额为被保险人在保单等待期后的相关保险责任的保险利益。等待期为 90 日。

2、合同项下的同一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同时符合合同所列的“轻度疾病保险金”、“中度疾病保险金”或“重度疾病保险金”中多项保险责任的给付条件，我们仅按给付金额最高的一项承担保险责任。

3、对合同项下的同一被保险人，合同约定的“重度疾病保险金”、“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保险责任，我们仅按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在按其中任意一项完成保险金给付后，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4、利益演示表中展示数据均四舍五入精确到元。